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生环函〔2020〕37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变更的函

云南达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变更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书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你公司持有我局颁发的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530112008），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你公司因法定代表人由冯磊

变更为娄明俊，向我局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事项并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经审查，你公司申请变更事项属实，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变更要求，我局同意变更。

二、请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关于云南达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西生环发〔2019〕10号）要求，规范经营核准的危险废物，制定管理计划，严格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5月7日印发